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

除了為修訂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和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而擬備法律草擬指示擬稿外，保安局擬提交修訂條例草案，將輕微修訂納入主體法例，並將相應修訂納入約 30 條條例／規例。工作小組已為修訂條例草案擬備法律草擬指示擬稿，並已將擬稿呈交保安局考慮。

➤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2. 油缸拖架

經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載消防處網站，供公眾閱覽，為期九個月。同時，所有第 5 類危險品車輛持牌人亦已獲發有關規定的文本，以供參考。九個月通知期完結後，經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實施，但不會有追溯效力。

3. 用作散裝貯存第 5 類第 1 及第 2 分類危險品的固定貯槽之試驗標準

有關的委員會文件正在修訂中。

4. 第 295B 章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及第 295D 章《危險品（政府爆炸品倉庫）規例》指明費用的調整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討論調整費用的建議。經調整的費用暫定由二零一九年一、二月間起實施。